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8	<u>(3,496)</u>	<u>(5,120)</u>
毛損		(3,496)	(5,120)
行政開支	8	(11,214)	(6,074)
議價購買之收益	7	383	—
其他收益—淨額	9	<u>1,352</u>	<u>17,658</u>
經營(虧損)/溢利		(12,975)	6,464
財務收入		487	944
財務成本		<u>(4,324)</u>	<u>(1,593)</u>
財務成本—淨額	10	<u>(3,837)</u>	<u>(64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812)	5,815
所得稅抵免	11	<u>1,276</u>	<u>654</u>
期內(虧損)/溢利		<u>(15,536)</u>	<u>6,469</u>
其他綜合收入		<u>—</u>	<u>—</u>
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u>(15,536)</u>	<u>6,469</u>
下列應佔(虧損)/溢利/綜合(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95)	7,730
非控股權益		<u>(241)</u>	<u>(1,261)</u>
		<u>(15,536)</u>	<u>6,46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基本及攤薄	12	<u>(0.015)</u>	<u>0.008</u>
股息		<u>—</u>	<u>—</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1,315	87,569
採礦權及勘探權	14	188,245	129,711
土地使用權	15	9,950	10,071
遞延稅項資產		8,857	7,608
投資預付款	16	23,500	3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0	1,9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3,817	269,90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15,253
存貨		11,978	11,5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7	18,313	16,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85,550	226,479
受限制銀行現金	18	—	31,169
流動資產總值		215,841	301,403
資產總值		549,658	571,31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322	86,322
股份溢價		416,979	416,979
其他儲備		(12,168)	(12,168)
累計虧損		(35,126)	(19,831)
非控股權益		456,007	471,302
		7,053	7,294
總權益		463,060	478,596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575	2,495
遞延稅項負債	19	<u>49,035</u>	<u>34,74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610</u>	<u>37,2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264	1,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2,458	21,947
短期借款	22	—	31,305
應付所得稅		<u>266</u>	<u>266</u>
流動負債總額		<u>34,988</u>	<u>55,481</u>
負債總額		<u>86,598</u>	<u>92,716</u>
總權益及負債		<u>549,658</u>	<u>571,3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853</u>	<u>245,9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4,670</u>	<u>515,831</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u>1,904</u>	<u>(27,85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904</u>	<u>(27,85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預付款	16	—	(3,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7	(35,20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88)	(11,602)
已收利息	10	487	944
受限制銀行現金減少／(增加)	18	<u>31,169</u>	<u>(31,47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639)</u>	<u>(45,13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	328,026
(償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22	(31,305)	31,475
已付利息	10	(172)	(38)
支付收購前之股息		<u>—</u>	<u>(63,00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1,477)</u>	<u>296,4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212)	223,4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479	40,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u>(2,717)</u>	<u>50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550</u>	<u>264,954</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g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黃金產品。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期內之營運重點為收購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下列為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之新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此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綜合收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有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組。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的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目的為就某一實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而呈報合併財務報表，訂定呈報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原則。該準則界定控制原則及確定控制作為合併基準。該準則載列如何採用控制準則界定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因此須合併投資對象。該準則亦載列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會計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原則已包括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改）「獨立財務報表」列示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安排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及合資企業。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債務，因此確認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在合資企業中，合營經營者有取得安排下資產淨值的權利，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資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改）「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規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發佈後，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以權益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包括須就於其他實體所有形式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作出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該等規定大致看齊，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提供當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取消了緩衝區法，並以出資淨額為基礎計算財務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政府貸款」要求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所有已收取的政府貸款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載列於礦場生產階段中露天採礦活動產生的過多廢料清除（剝採）成本的會計方法。該詮釋可能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採礦企業，在現有剝採資產不能明確歸屬於某礦體組成部分時，撇銷該等資產至期初保留盈利。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生效，亦無獲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於財務狀況報表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
 - (i) 「目前具有可合法執行之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ii) 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改)「投資實體」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之要求，而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對特定附屬公司進行計量且將變動計入損益。該修訂本亦呈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要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頒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時對香港會計準則之披露要求作出後續修訂。其中一項修訂稿較預期範圍更為廣泛。有關結果出乎意料，要求須披露具有大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並無明確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而不論是否出現減值。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撤銷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有關規定之有限修訂，並引入於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要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釐清對繳納徵稅之實體之徵稅於財務報表之入賬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乃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較廣泛項目一部分而頒佈之第一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就金融資產建立兩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而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指引持續用於處理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將生效日期推遲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同時，修改對重列先前期間的寬免規定。作為該寬免的一部分，須對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作出額外披露。

並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乃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結日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4,95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除外。

5.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礦場角度（如鎳／銅礦、鉛／鋅礦以及金礦）來審閱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黃金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擁有三個及兩個（附註a及b）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及
- (b) 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
- (c) 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持有一座金礦場，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金產品。

除三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可報告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由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經營虧損 未分配經營 (虧損)/收益 (附註(a))	(2,149)	(4,114)	228	(6,035)	(15,392)	(3,934)	(19,326)
	—	—	—	(6,940)	—	—	25,790
經營(虧損)/ 溢利	<u>(2,149)</u>	<u>(4,114)</u>	<u>228</u>	<u>(12,975)</u>	<u>(15,392)</u>	<u>(3,934)</u>	<u>6,464</u>
分部財務成本—淨額 未分配	(63)	(4)	—	(67)	(1,820)	21	(1,799)
	—	—	—	(3,770)	—	—	1,150
財務成本—淨額	<u>(63)</u>	<u>(4)</u>	<u>—</u>	<u>(3,837)</u>	<u>(1,820)</u>	<u>21</u>	<u>(649)</u>
所得稅抵免	<u>397</u>	<u>879</u>	<u>—</u>	<u>1,276</u>	<u>9</u>	<u>645</u>	<u>654</u>
攤銷	<u>40</u>	<u>81</u>	<u>—</u>	<u>121</u>	<u>39</u>	<u>76</u>	<u>115</u>
折舊	<u>1,458</u>	<u>1,258</u>	<u>—</u>	<u>2,716</u>	<u>1,728</u>	<u>980</u>	<u>2,708</u>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與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2,675	191,329	73,087	377,091	126,895	174,099	300,994
未分配資產 (附註(b))	—	—	—	172,567	—	—	270,318
總額	<u>112,675</u>	<u>191,329</u>	<u>73,087</u>	<u>549,658</u>	<u>126,895</u>	<u>174,099</u>	<u>571,312</u>
分部負債	33,319	27,286	22,704	83,309	22,517	31,762	54,279
未分配負債	—	—	—	3,289	—	—	38,437
總額	<u>33,319</u>	<u>27,286</u>	<u>22,704</u>	<u>86,598</u>	<u>22,517</u>	<u>31,762</u>	<u>92,71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分配經營收益主要因向哈密佳泰前權益持有人提前償付應付股息之收益而產生，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因投資控股公司產生的財務及其他行政開支所致。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銀行存款。

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哈密佳泰收購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由於收購，令本集團可參與黃金的採礦業務。

下表概述就陝西佳合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款額。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已付現金	45,500
— 前權益持有人之應付餘下金額	<u>4,500</u>
購買代價總額	<u>50,000</u>
已確認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款額	
	臨時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
在建工程	11,262
採礦權及勘探權	58,534
存貨	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82)
遞延稅項負債	<u>(14,322)</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50,383</u>
議價購買之收益	<u>(383)</u>
購買代價總額	<u>50,000</u>
已付總現金代價	45,500
減：二零一三年前預付之現金代價（附註16）	(9,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3)</u>
二零一三年收購之現金流出	<u>35,207</u>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已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適當地計量，而議價購買之收益主要來自被收購方之前權益持有人接納議價代價。原因是被收購方之前權益持有人無意將額外資本開支投資於開採礦產儲量，反而有意透過出售業務以套取現金。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經營(虧損)/溢利中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716	2,708
攤銷	121	115
僱員福利開支	4,634	4,388
勘探費用	470	—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	132
所耗電力	71	88
旅費	900	265
資源補償費	—	45
銷售稅徵費	—	32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2,692	1,803
顧問費	2,923	1,405
其他	183	213
	<u>14,710</u>	<u>11,194</u>
銷售成本和行政開支總額	<u>14,710</u>	<u>11,194</u>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哈密佳泰前權益持有人提前償付應付股息之收益	—	17,680
其他	1,352	(22)
	<u>1,352</u>	<u>17,658</u>

10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487)</u>	<u>(944)</u>
財務成本		
— 匯兌虧損／(收益)	4,072	(293)
— 利息成本	172	38
—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80	78
— 折算貼現—應付收購前股息	<u>—</u>	<u>1,770</u>
	<u>4,324</u>	<u>1,593</u>
財務成本 — 淨額	<u>3,837</u>	<u>649</u>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1,276)</u>	<u>(654)</u>
所得稅抵免	<u>(1,276)</u>	<u>(654)</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及陝西佳合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5,295)</u>	<u>7,730</u>
經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u>1,000,000</u>	<u>984,89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015)</u>	<u>0.008</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及其他	汽車	採礦構築物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6,534	17,259	15	224	13,335	30,202	87,5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7)	—	—	—	—	—	11,262	11,262
其他添置	470	—	7	—	—	4,723	5,200
折舊(附註8)	(897)	(1,751)	(15)	—	(53)	—	(2,716)
期末賬面淨值	<u>26,107</u>	<u>15,508</u>	<u>7</u>	<u>224</u>	<u>13,282</u>	<u>46,187</u>	<u>101,31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281	32,502	471	6,969	14,393	46,187	135,803
累計折舊	(9,174)	(16,994)	(464)	(6,745)	(1,111)	—	(34,488)
賬面淨值	<u>26,107</u>	<u>15,508</u>	<u>7</u>	<u>224</u>	<u>13,282</u>	<u>46,187</u>	<u>101,31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7,465	14,869	25	431	13,441	7,923	64,154
添置	62	8,785	39	—	—	2,716	11,602
折舊(附註8)	(881)	(1,562)	(27)	(185)	(53)	—	(2,708)
期末賬面淨值	<u>26,646</u>	<u>22,092</u>	<u>37</u>	<u>246</u>	<u>13,388</u>	<u>10,639</u>	<u>73,04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4,055	35,715	451	7,199	14,393	10,639	102,452
累計折舊	(7,409)	(13,623)	(414)	(6,953)	(1,005)	—	(29,404)
賬面淨值	<u>26,646</u>	<u>22,092</u>	<u>37</u>	<u>246</u>	<u>13,388</u>	<u>10,639</u>	<u>73,0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701	2,489
行政開支	<u>15</u>	<u>219</u>
	<u>2,716</u>	<u>2,708</u>

14 採礦權及勘探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29,711	129,7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7)	58,534	—
攤銷費用	—	—
	<u>188,245</u>	<u>129,711</u>
期末賬面淨值	<u>188,245</u>	<u>129,711</u>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192,057	133,523
累計攤銷	<u>(3,812)</u>	<u>(3,812)</u>
賬面淨值	<u>188,245</u>	<u>129,711</u>

15 土地使用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0,071	10,314
攤銷費用	<u>(121)</u>	<u>(115)</u>
期末賬面淨值	<u>9,950</u>	<u>10,199</u>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135	11,135
累計攤銷	<u>(1,185)</u>	<u>(936)</u>
賬面淨值	<u>9,950</u>	<u>10,199</u>

16 投資預付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	<u>23,500</u>	<u>33,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陝西佳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陝西佳泰分別支付現金人民幣13,500,000元及現金人民幣4,500,000元，以作為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按金，且餘下代價將於交易達成後五年期內支付。

陝西佳潤為陝西省鈳銅礦勘探權的持有人。陝西佳合為陝西省金礦勘探權的持有人。該等交易須待被收購人辦妥將勘探權轉換為採礦權的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後，方才達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陝西佳泰及陝西佳潤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同日就收購陝西佳潤向陝西佳泰進一步預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而該項交易的其他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就收購陝西佳合向陝西佳泰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及陝西佳泰與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各自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待該等交易完成後，餘下代價的首期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個月內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陝西佳泰及陝西佳合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就收購陝西佳合向陝西佳泰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

收購陝西佳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附註7)，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已於完成收購後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償還(附註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陝西佳潤支付按金人民幣23,5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Top Elevate的款項(附註(a))	—	8,425
— 應收Geo-Tech的款項(附註(b))	9,958	—
— 應收魏星先生的款項	—	89
— 可扣除增值稅	1,667	2,844
— 其他	6,491	5,486
減：減值撥備	<u>(293)</u>	<u>(293)</u>
	17,823	16,551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u>490</u>	<u>414</u>
	<u>18,313</u>	<u>16,96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Top Elev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將貸款1,300,000美元借予Top Elevate Limited，該貸款以年利率3%計息，並由Top Elevate Limited的擁有人牛瑞興先生作擔保。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償還。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魏星先生及Geo-Tech Resource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Geo-Tech」)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之礦場及選礦廠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Geo-Tech作出按金12,500,000港元，有關款項以魏星先生於Huis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之所有股權作抵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銀行存款	185,550	257,648
減：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a)	<u>—</u>	<u>(31,1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550</u>	<u>226,479</u>

附註：

(a) 受限制現金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短期借款作出的擔保按金。

19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34,740	34,7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7)	14,322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7)	(27)
	<u>49,035</u>	<u>34,767</u>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 第三方	<u>2,264</u>	<u>1,963</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63	755
91至180日	35	114
181至365日	684	62
超過365日	<u>882</u>	<u>1,032</u>
	<u>2,264</u>	<u>1,963</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0,298	7,287
應付薪金及福利	6,015	8,447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附註(b))	<u>6,145</u>	<u>6,213</u>
	<u><u>32,458</u></u>	<u><u>21,947</u></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附註(i))	8,449	237
— 應付陝西佳泰的款項(附註(ii))	4,500	—
— 第三方(附註(iii))	<u>7,349</u>	<u>7,050</u>
	<u><u>20,298</u></u>	<u><u>7,287</u></u>

(i)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ii) 應付陝西佳泰的款項為收購陝西佳合的餘下代價，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

(iii)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主要包括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勘探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b)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增值稅	369	428
資源稅	284	284
資源補償費	5,310	5,310
其他	<u>182</u>	<u>191</u>
	<u><u>6,145</u></u>	<u><u>6,213</u></u>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短期借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	<u>—</u>	<u>31,305</u>

有關貸款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4,950,000美元作抵押(附註18)，並按貸款銀行每年定期存款的利率另加1厘計息，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

23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85	1,4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0</u>	<u>20</u>
	<u>1,625</u>	<u>1,440</u>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尚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樓宇	119,415	99,653
— 機器及設備	<u>98,778</u>	<u>60,323</u>
	<u>218,193</u>	<u>159,976</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

於各結算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2,521	2,240
1年以後但不超過5年	466	1,526
5年以後	<u>105</u>	<u>120</u>
	<u>3,092</u>	<u>3,886</u>

(c) 投資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陝西佳潤的投資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36,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人民幣177,000,000元)。

2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參與採礦及選礦，包括中國新疆之鎳、銅、鋅及鉛以及陝西之黃金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資源。新疆之採礦及勘探許可證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黃金美經柏油公路距離寧陝縣金川鎮15公里。金川鎮位於西安市以南140公里，連接G210國道。

本公司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於新疆及陝西擁有四個採礦許可證及七個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由於生產供過於求，鎳，銅，鋅及鉛之價格自二零一二年起下降，或自二零一零年起維持在低位。本公司延遲生產計劃，並分配更多資源於勘探、採礦工程及改善基礎設施。

經營中的礦場

哈密錦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哈密佳泰持有三個採礦許可證，即2號礦場、20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i) 20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於礦區內四個新洞完成額外1,576.14米鑽探，以確定礦井6以西之前未開發之深礦床；並取得正面的結果，並建議對礦場進行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場提升了升降系統。(ii) 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現正為安全生產而設立地底生產系統及設施；預期經官方專家驗收後可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白幹湖礦場將開展進一步勘查，引領日後礦場之建設及採掘。(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2號礦場因執行哈密之整合計劃而暫停生產。哈密佳泰與哈密市國土資源局緊密合作，達成公平合理的補償計劃；至今各方還未制定賠償計劃。

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授黃金美金礦之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收購陝西佳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並正進行礦場工程、建設選礦廠及進一步勘查黃金美項目，預期生產在不久將來開展。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七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H-989、黑山、黃山、紅山坡、西大溝及音凹峽，勘探面積超過44平方公里，礦物涵蓋黃金、鎳、銅、鉛及鋅。本公司計劃就該等許可證對該等區塊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並計劃於達成規定後本申請採礦許可證。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佳泰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錦華選礦廠」)。兩間選礦廠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處理採礦業務所採掘之礦石。各選礦廠之吞吐量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作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由於哈密佳泰之銅鎳礦停產，且難以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銅鎳礦石，因此佳泰選礦廠並無營運。白幹湖礦場一旦投產，錦華選礦廠會處理鉛鋅礦。

收購陝西佳潤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將收購陝西佳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潤」)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原因是主要涉及或主要依賴花壩項目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至今，達成這些條件的時間及可行性仍不明朗。陝西佳潤持有花壩項目之勘探許可證。花壩項目之主要資源為釩及銅。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生產及銷售活動，因此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銷售成本主要指仍在營運中的礦山的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本期間的毛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顧問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搬遷至新辦公室，因此租金及相關辦公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49%。另一方面，因本集團在今年上半年投入更多資源於勘查業務及物色收購機會，故相關勘探費用及顧問費亦有所增加。

議價購買之收益

指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陝西佳合100%股本權益之議價購買收益。

其他收益 — 淨額

本期間的其他收益主要指收取自本公司所租賃的辦公室的過往租客的租金利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向哈密佳泰前權益持有人提前償付應付的收購前股息而確認收益人民幣17.7百萬元。

財務成本 — 淨額

本集團在本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由去年人民幣0.9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0.5百萬元，原因是銀行存款結餘減少所致。本期間，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反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錄得匯兌虧損。去年，本公司確認一項應付收購前股息的折算貼現人民幣1.8百萬元。本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本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7百萬元)。所得稅抵免指本期間稅項支出扣除折舊產生的遞延稅項及已結轉稅項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如上文所述錄得收益人民幣17.7百萬元所致。由於本期間並無該一次性收益，因此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7港元公開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約152百萬港元擬用於融資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約9百萬港元用於融資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及約16百萬港元用於融資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支出。

鑒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市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告，已策略性地調整哈密的採礦及勘探活動的計劃。因此本公司擬降低(i) 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42百萬港元；(ii)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9百萬港元；及(iii)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支出約9百萬港元。上述作出變更的所得款項，合計60百萬港元或上述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5%，部分已用作及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於加納共和國的選礦廠之保證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中披露，餘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當適當時機出現時，為未來潛在收購提供資金。未動用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曾經及現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內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經營開支、償還銀行貸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收購陝西佳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5.8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8.3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5.5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2.4百萬元以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5.4及6.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超過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CE AXIS Limited(「投資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地發行，而投資者將有條件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15港元(在

各情況下均可予調整)認購本金額合共215,000,000港元息票為2%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將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將賦予投資者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4港元(在各情況下均可予調整)認購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法律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費用後，估計分別為約214,500,000港元及96,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在投資者同意下用於融資本公司新項目(假如及當該等項目落實)。認購協議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18.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陝西佳潤的投資承擔為人民幣136.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為人民幣17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並無其他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額開支及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陝西佳合100%股本權益及將收購陝西佳潤100%股本權益之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魏星先生及Geo-Tech Resource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Geo-Tech」)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之礦場及選礦廠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Geo-Tech作出按金12,500,000港元，有關款項以魏星先生於Huis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之所有股權作抵押。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10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4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持續放緩，導致主要材料，包括有色金屬礦物產品的需求疲弱。預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i)根據國際銅研究小組於二零一三年之預測，相對需求，預期銅市場之生產將會供過於求約415,000噸，而於二零一四年，儘管預期使用量會回升，但由於新礦場及現有礦場之產量增加，預期會有更高之剩餘量。(ii)國際鉛鋅研究小組預期，全球精煉鉛金屬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將之供應將輕微超出需求42,000噸，全球精煉鋅金屬於二零一三年將繼續供過於求273,000噸。(iii)國際鎳研究小組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全球原鎳生產量將增加1,860,000噸，全球原鎳的使用量增加約1,770,000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仍有少量生產剩餘。

影響黃金市場有多個全球性相關因素，包括貨幣、利率、通脹、消費支出、系統因素、短期投資流動，以及供應方推動。我們相信，基於控制成本的黃金生產之風險偏低。

考慮到當前世界各地的金融、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的重大影響，以及與全球經濟相關的結構性因素後，本公司將計劃進行更多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及工作的勘探活動，我們相信，長遠而言，這將可豐富資源基礎及增加現有礦權的價值。本公司認為目前的低迷情況正是

收購更多天然資源的時機及機會，並利用我們在地質及勘探專業知識、礦石採掘及選礦經驗、專業人士及顧問的行業網絡以及集資途徑等競爭優勢。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其現有採探及勘探項目，並於海外尋找潛在收購目標。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的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孫忠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委任周美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li.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盧琦先生、趙廣勝先生、吳光升先生、趙波臣先生、麻伯平先生及孫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曹貺予先生、冼力文先生及周美夫先生。